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 *ST 金源

公告编号： 2017-36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据此，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333,333股，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999,999,9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61.6662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50002号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监管协议”），公司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国信证券、包商银行、平安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7年5月12日，公司与

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藏格钾肥、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六条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原监管协议第六条为：

公司或藏格钾肥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在公司或藏格钾肥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现修改为：

公司或藏格钾肥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或藏格钾肥或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除上述内容外，原监管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协议是对原监管协议的进一步补充，具有与原监管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做修改的内容仍以原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